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70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2018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及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591,471份,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17年5月10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因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672,233份调整为974,738份,增加302,505份,因此,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18,591,471份调整为18,893,976份。2018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1,138股,至2018年8月25日行权有效期届满止,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18,371,976份,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7.24%,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522,00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从2018年8月26日起失效,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522,000份。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8年5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6,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2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17,029,915股的0.000390%。2018年第三季度共有41,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5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实施了可转债回售,在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310张,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为31,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99,8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944%。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3年5月7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公司将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于2013年6月8日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同意公司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4,980.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

3、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已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2)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76元/股。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剔除1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激励对象由295名变更为28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9.0111万份,行权价格为3.76元/股。

(4)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2016年6月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76元/股调整为3.46元/股;

同时,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刘启照、曹家凯、陈汉斌、俞中烨、林铭等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注销其相应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5人调整为275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由1992.24万份调整为1,931.1471万份。

(5)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截至2017年3月29日,公司共有刘启照、刘奇轼、林铭、曹家凯、陈汉斌、俞中烨、林卓夫、李雅汶、蔡文仁、谭丽斐、黄成、吴建国、刘生鹏、姜燕、吴雅惠、马心疼、窦梦纯、程士峰、王金龙和谢能才20名员工因离职和苏晓声先生因逝世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注销其相应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5人调整为274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由1992.24万份调整为1,859.1471万份。

(6)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6元/股调整为3.13元/股。

(7)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及每10股转增4.5股的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自2018年5月28日起,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672,233份调整为974,738份,增加302,505份,因此,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18,591,471份调整为18,893,976份,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1.85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剔除20名离职员工和已故苏晓声先生,274名激励对象均可100%行权,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1,859.15万份,行权价格为3.46元/股,行权有效日期为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另经上述2018年5月18日审议事项后,从5月28日起,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调整为18,893,976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85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18年7–9月行权数量(份)	截至2018年9月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述峰	董事长	1,022,946	0	1,022,946	100%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1,022,000	0	500,000	48.92%
3	唐美云	董事会秘书	39,620	0	39,620	100%
4	何自强	总会计师	720,000	0	720,000	100%
5	曾耀德	总工程师	204,040	0	204,040	100%
6	董晓军	副总经理	852,405	426,638	852,405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61,011	426,638	3,339,011	86.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032,965	14,500	15,032,965	100%
合计			18,893,976	441,138	18,371,976	97.24%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74人,2018年第三季度共有2人参与行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274人参与行权。

4、2018年第三季度行权价格为1.85元/股。

5、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自主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18,893,976份,至2018年8月25日行权有效期届满止,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18,371,976份,未行权数量是522,00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从2018年8月26日起失效,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522,000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1,138股,获得募集资金816,105.3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18,371,976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60,080,216.48元。上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2号《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7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生益转债",债券代码"11004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生益转债"自2018年5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34元/股,由于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以及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1.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生益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1,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5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7%。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6,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2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0%。

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实施了可转债回售,在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310张,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为31,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99,8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944%。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8年9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可转债转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7,046,245	441,138	3,527	2,117,490,910
总计	2,117,046,245	444,665		2,117,490,910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18–05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汇总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滚动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产品汇总披露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收益金额(元)
平安信托*日聚金18号	2,000	2018/5/5	2018/7/16	5.50%	2000	183,835.61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00	2018/6/12	2018/7/30	4.30%	1000	57,706.82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50	2018/7/4	2018/7/30	4.20%	150	4,660.27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850	2018/7/4	2018/7/31	4.30%	850	28,038.36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8/7/16	2018/7/31	4.30%	400	7,539.73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500	2018/7/16	2018/8/8	4.30%	500	14,136.9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800	2018/7/16	2018/8/28	4.20%	800	40,504.11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8/7/16	2018/8/30	4.20%	400	21,172.60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0	2018/8/2	2018/8/30	4.20%	100	3,336.9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700	2018/8/2	2018/9/5	3.80%	700	25,506.85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900	2018/8/3	2018/9/5	3.80%	900	32,019.15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8/8/9	2018/9/5	3.70%	400	11,353.42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600	2018/8/9	未到期	3.7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8/8/7	未到期	3.7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00	2018/9/11	未到期	3.70%	未到期	未到期
申万宏源*宏源9号X25	2000	2018/7/23	2018/8/27	4.65%	2000	89,956.55
财通证券*财慧通124号	650	2018/8/8	2018/10/9	4.10%	未到期	未到期
财通证券*财慧通125号	500	2018/8/9	2018/11/7	4.20%	未到期	未到期
财通证券*财慧通125号	300	2018/8/9	2018/11/7	4.20%	未到期	未到期
财通证券*财慧通126号	550	2018/8/14	2018/9/17	3.80%	550	19,468.50
财通证券*鑫管家A	600	2018/8/17	未到期	3.76%	未到期	未到期
财通证券*鑫管家A	400	2018/8/23	未到期	3.76%	未到期	未到期
财通证券*鑫管家A	550	2018/9/18	未到期	3.75%	未到期	未到期
财通证券*财慧通135号	1000	2018/9/4	2018/10/9	3.80%	未到期	未到期
累计	16,750				10,750	539,235.95

说明:

1、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为开放式浮动利率产品,每个理财交易日均可申购和赎回,利息月结;

2、财通证券"鑫管家A"为开放式浮动利率产品,每个理财交易日均可申购和赎回,理财赎回日结算利息。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5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峰、副总经理田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霞、副总经理孙彤、副总经理刘明、财务总监孙湘。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计划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五、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钟南	是	77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
		51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
合计	–	1280	–	–	–	5.31%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郑钟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41,27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11%,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资料并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后,可以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公告回购报告书。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3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尹小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小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尹小峰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尹小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小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工作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在此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潘明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尹小峰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3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孙彬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彬:198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公司纪委副书记兼任审计部部长、监督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孙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6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关于股权变更的通知,沈机集团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其持有的沈机集团26.7577%股权转让给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8–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1,490.51亿元–1,508.55亿元	1,120.27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78亿元–215.68亿元	盈利:154.61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3.48元	盈利:2.57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570.47亿元–588.50亿元	420.0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72亿元–87.61亿元	盈利:60.08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1.36元	盈利:1.0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家电行业表现良好,公司凭借品牌、技术和渠道优势,取得高于行业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6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3月23日、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93556.17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献国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高献国先生将其于2016年9月29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4,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7月12日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400,000股、600,000股、515,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合计6,115,700股已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高献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2,7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9%,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915,71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7%。

截至本公告日,高献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42,9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66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48%。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7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3日,宏辉果蔬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45%,起止期限为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0月8日。详细内容见2018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2018年10月8日,上述用于投资理财的本金3,800万元及收益449,389.04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3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16年5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勋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6年6月3日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的管理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2016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宣告苏州盟泰破产程序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经查明后认为,苏州盟泰管理人已按照《苏州盟泰勋宝光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苏州盟泰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苏州盟泰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苏州盟泰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盟泰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已从2016年6月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15年度对苏州盟泰相关投资、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苏州盟泰破产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